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或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該等銷售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該等供應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一般資料

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供應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或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該等銷售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該等供應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新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

主體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將向關連方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該等產品**」)，其條款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價應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就每項商品須支付之市場價格經新銷售框架協議各關連方協商後確定。訂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的主因素為供應方可於該項交易獲得的估算毛利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

新銷售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銷售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確保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關連方就向江蘇亨鑫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江蘇亨鑫的報價時，江蘇亨鑫的銷售部門將提供報價，使接納關連方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倘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僅於關連方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

或江蘇亨鑫按本集團其時的產能能接受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時，方會接受關連方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倘一項訂單(不論來自關連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僅可對本集團產生少於10%的毛利率時，則需要江蘇亨鑫總經理的批准。

藉執行以上政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江蘇亨鑫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供應予關連方的該等產品的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銷售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該等銷售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銷售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過往該等銷售金額	7,745,686	7,116,245	8,131,637 (附註)
現有銷售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元
建議銷售上限	46,000,000	57,400,000	71,9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乃經考慮關連方所提出的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後釐定。

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該等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江蘇亨鑫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該等銷售範圍擴大至關連方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包含來自本集團生產該等產品之廢棄材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銷售上限。

就二零二三財年而言，江蘇亨鑫估計將錄得(i)向關連方銷售來自本集團生產之廢棄材料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包括其海外附屬公司／聯繫人)銷售之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二三財年之建議銷售上限定為人民幣46百萬元。

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江蘇亨鑫估計將錄得(i)向關連方銷售來自本集團生產之廢棄材料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之海外實體(包括其海外附屬公司／聯繫人)銷售之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22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二四財年之建議銷售上限定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

就二零二五財年而言，江蘇亨鑫估計將錄得(i)向關連方銷售來自本集團生產之廢棄材料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之海外實體(包括其海外附屬公司／聯繫人)銷售之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二五財年之建議銷售上限定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向獨立第三方銷售(i)來自本集團生產之廢棄材料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i)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1,590.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估計該等銷售可實現。

新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關連方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蘇亨鑫供應銅帶、PE料、無鹵阻燃料、PVC料、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光模組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及銅(「**該等材料**」)。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告及通函；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採購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由江蘇亨鑫進行原材料採購招標程序並訂立價格；及
- (b)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採購價(每單位計)應經新供應框架協議各關連方及江蘇亨鑫協商後確定。訂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的主因素為江蘇省或在江蘇省附近地區或購買方所在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公平價格。

新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本集團有採用招標程序，就採購材料遴選供應商。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最少三名供應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就一名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材料取樣測試及對材料及以該等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投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則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價格的投標公司會中標。
- (iii) 作為內部監控的措施，將每季度從大連商品交易所(如有)或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網絡平台(網址為www.smm.cn)取得向關連方採購的各類材料的參考價格。倘大連商品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網絡平台(網址為www.smm.cn)報的參考價格較中標價低10%以上，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重新招標。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材料採購價將為與訂約方磋商及協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將從關連方以及至少三家供應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關連方售予江蘇亨鑫的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提供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材料。

藉執行以上政策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關連方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江蘇亨鑫的材料之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供應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該等供應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供應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過往該等供應金額	21,969,556	22,493,942	27,059,858 (附註)
現有供應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供應上限	253,000,000	253,000,000	253,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應上限乃經考慮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預計需求以及擬自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之估計數量後釐定。

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自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採購銅帶、PE料、無鹵阻燃料、PVC料、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及光模組。為支撐江蘇亨鑫業務發展，江蘇亨鑫預計會將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相關採購金額上調至每年人民幣31百萬元。

此外，江蘇亨鑫計劃在擬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向關連方採購的該等材料範疇中納入銅。銅的估計採購金額預計達到每年人民幣222百萬元。該金額佔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銅採購總額(約人民幣519.0百萬元)約4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供應上限乃基於上述估計數字釐定。

訂立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供應框架協議或銷售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重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重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藉此確保繼續現行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交易。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本集團持續擴闊收入來源及供應來源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繼續與蘇州亨利加強合作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其產品。董事會相信繼續向關連方(包括蘇州亨利)採購材料及向關連方(包括蘇州亨利)銷售產品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關連方採購任何該等材料或向關連方銷售任何該等產品，惟倘雙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該等供應而言)或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該等銷售而言)進行。因此，本集團可靈活地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關連方採購所需的該等材料或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關連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集成天線及饋線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亨通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

亨通光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通光電主要從事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電網及海洋能源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5%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7%及41.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4.03%，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供應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6%)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方」	指	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
「生效日期」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現有供應上限」	指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現有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江蘇亨鑫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該等供應，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銷售上限」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江蘇亨鑫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該等銷售，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永」	指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供應，期限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銷售，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供應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供應」	指	江蘇亨鑫自關連方採購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銷售」	指	江蘇亨鑫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西平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宋海燕博士及彭一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